

舟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障全市水生态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以提高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五水共治”为载体，以河长制为抓手，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防治并重、城乡统筹、陆海联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全体系治理，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坚持实行最严格环保制度；坚持落实各方责任，严格考核问责，严格执法监管；坚持全民参与，推动节水洁水人人有责，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新机制，为建设美丽舟山、创造美好生活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目标责任书中临城河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100%；基本

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和黑臭水体，确保不反弹；城北、虹桥、岑港、陈岙、洞岙5个国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目标责任书中临城河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在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100%的基础上继续有所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断面和黑臭水体；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地下水和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

二、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全面整治重污染行业。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及地方特色行业整治提升。深化电镀、印染、造纸、化工、鱼粉、水产等地方特色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等）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

污水、垃圾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重点推进西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干石览污水处理厂扩建等工程建设。强化岛北、展茅、勾山和沈家门海洋生物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和运维。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2020 年底前，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出路的工业集聚区应按要求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装监控设备，实现集聚区危险废物的“自产自销”；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务集团，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等）

实施重点水污染行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清洁化改造。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继续推行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透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

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等)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执行一级 A 以上标准。重点推进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小干污水处理厂扩建、朱家尖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坚持一厂一策，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稳定运行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标准。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加强进出水监管，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厂水达标率。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切实加强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提高管网建设效率，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力争到 2018 年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12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市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市运行 3 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 75% 以上，新建城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建立污泥的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2017 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集团、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三）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

总量“双控制”制度。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 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对 1000 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对中等规模养殖场进行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确保设施先进、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 2017 年，推广商品有机肥 1.9 万吨，比 2015 年提高 25%；到 2020 年，推广商品有机肥 2.25 万吨，比 2015 提高 50%，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

土壤和水环境影响。到 2017 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 2015 年减少 2%，2018-2020 年，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气农膜回收处理体系。（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域现代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水库、湖泊、滩涂和近岸小网箱养殖规模。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等循环养殖模式。积极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和鱼藻、鱼贝间养、多品种混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大力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冰冻小鱼养殖。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继续做好海域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检测和监测。到 2017 年，开展水产养殖生态化改造面积 8000 亩。到 2020 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

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 2017 年，全市新增完成 200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到 2017 年，完善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 70%以上。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设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其他船舶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航道。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

会，牵头部门：市交通运输局、舟山海事局、市港航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方案。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加快垃圾和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于 2017 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参与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等)

三、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五）优化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生态屏障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已有项目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开展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布局大调查，制定并实施排查和调整方案。（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安监局等）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制。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实行严格保护。（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留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等）

（六）调整产业结构。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到2017年，全面完成电镀、造纸、印染、化工、砖瓦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

严格环境准入。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

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验收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七）推进循环发展。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 2020 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 45%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 55%以上，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以上（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

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全市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舟山经济开发区、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

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 2017 年，50%以上的省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 2020 年，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

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和利用。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到 2017 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2%；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15%。（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加快在石化、医药、纺织印染、造纸、电镀等产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以种植、养殖等高效农业为重点，加强肥料、农药使用管理和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

极推进农业清洁化生产。积极支持企业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八）控制用水总量。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要求。（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九）提高水利用率。

加强用水需求管理，以水定需、量水而行，抑制不合理用

水需求，促进人口、经济等与水资源相均衡。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8%、30%以上，各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等）

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支持企业积极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经信委、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相关强制性标

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景区、度假区、学校等用水器具更新改造等。到 2017 年，全市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0%以上。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到 2017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加快城市取消屋顶水箱、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达到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和提高雨水利用程度的目的。到 2017 年，50%以上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 2020 年，设区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水务集团，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推进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微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以

上。（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推动海水利用。引导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十）科学保护水资源。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

加强水量调度管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参与部

门：市水务集团)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十一)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的饮水安全状况，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到2020年，市级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各县(区)具备水质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水务集团，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等)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加强流域联动治污，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汇水区内严格准入和监管。优先开展超标饮用水水源治理，采取污染整治、生态修复与建设等综合性措施，改善不达标水源地水质，确保城北、虹桥、岑港、陈岙、洞岙5个国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加强对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2015年底前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完成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积极推进城市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地

建设。坚持保护与引水结合，实施舟山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完善饮用水水源预警监测自动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广建设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到 2020 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建立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务集团、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等）

（十二）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编制临城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实施临城河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国控断面水质达Ⅲ类。加快推进双桥、大沙、白泉、勾山、展茅、朱家尖等六个流域水环境整治，到 2020 年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市控断面Ⅲ类及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92%。（责任主体：新城管委会、定海区政府、普陀区政府、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牵头部门：新城管委会、定海区政府、普陀区政府、普陀山-朱家尖管委会，参与部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财政局等）

全面推进“清三河”工作。巩固“五水共治”和垃圾河、黑河、臭河整治成果。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7 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2020 年底前，设区市建成区全部消除黑臭水体。（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治水办、市

水利局、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财政局等）

加强河湖库塘清淤。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到 2020 年，全面清除河湖库塘污泥，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疏动态平衡。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打造生态特色河流。（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全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断面。要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每个市控以上劣 V 类水质断面的整治计划，明确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制定劣 V 类水质断面治理方案，并公布劣 V 类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十三）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加强海洋资源科学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全面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控制海洋开发强度，不断提高海域利用集约化程度。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

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围填海工程及其规模，海岸带开发活动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到 2020 年，修复整治海岸线不少于 92 千米。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加快建立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落实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 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超标入海河流、溪闸的超标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升海洋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等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安监局、舟山海事局等）

（十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加快建设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6年底前，完成全市断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防治地下水污染。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切实提升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

工业企业名单。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 2020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等）

（十五）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河湖和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湿地保护，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委等）

强化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对滨海湿地，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合理发展海洋牧场。深入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和“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推进嵎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等国家级海洋保护区和五峙山鸟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舟山海事局等）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十六）严格防范环境风险。

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车水进行收集处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局、舟山海事局等）

严格防范环境健康风险。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局等）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强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法律

主体责任，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牵头部门：市法制办、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完善标准体系。加快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重点在重污染行业和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方面取得突破。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建立入海排污口设置标准，统一陆源入海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探索建立入海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环境执法。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排放较重、不符合产业政策或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低、小、散企业和各类小型加工场进行清理整顿。继续推进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制度的问题及废水直排企业调查整治专项行动。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对超

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责令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予以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加大综合惩处和处罚执行力度，建立环保领域非诉案件执行联动配合机制，尽快推动建立“裁执分离”下政府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联动执行机制，依法支持“裁执分离”后行政机关采取的组织实施措施，对行政处罚、行政命令执行情况实施后督察。（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等）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违法使用环境监测计量器具，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快环境污染责任界定、损害评估鉴定制度建设，依法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鉴定，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机构，依法予以追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

强化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完善市级巡查、县（区）级检查的环境监督执法机制，强化环保、公安、监察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设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深入推进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司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例。（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

完善环保执法监管体制。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强化市、县（区）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完善环保部门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的督查制度，指导督促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市级环保部门每年对相关县（区）

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监察局、市编委办）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实现环境监测机构县级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和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预警监测全覆盖，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加强全市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形成实时、动态、立体、多级的海洋环境监测格局，全面提升海洋环境监测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形成县（区）级能监测、市级能应急的现代化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环保、海洋与渔业、水利、海事、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海陆指标对接、监测责任分工、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统一发布等领域深化合作。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卫星遥感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舟山海事局、市气象局等)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配足配强县(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比例要求逐年提高。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2016年起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编委办)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二十) 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加快水价改革，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等)

完善收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建立健全差别化征收体系。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超采地区地下水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等制度。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国税局、市财政局等）

（二十一）促进多元融资。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水环境保护需求特点，运用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作为有效抵（质）押的融资新模式，开发为循环经济服务的信贷产品，促进水污染防治。探索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支持生态环保的投资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参与部门：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舟山银监分局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国债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将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年度动态增长机制，加强资金保障。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各县（区）政府要重

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予以必要保障。（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二十二）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

推进绿色金融。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舟山银监分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

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企业第三方信用评级重要依据，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2017 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水利局、舟山银监分局等）

建立健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各县（区）政府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财政奖惩制度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有关生态保护区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

（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水利局等）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二十三）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攻关研发关键技术。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技术、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总磷治理等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提高对环境质

量及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能力，全面加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与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积极出台和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市内外交流合作。（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局等）

（二十四）推广示范适用技术。

加快推进环保领域先进成熟技术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高科技创新的现实支撑力，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污染物减排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转化应用。（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二十五）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按市场化思路，开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按照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全面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到 2020 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责任主体：各县

<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参与部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办等)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产业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市场行为，提高行业企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审招委，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环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与实验室，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环保领域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推动先进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关键装备国产化进程，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产业化项目筛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技术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参与部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等)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 模式等。以工业园区和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自动监测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环境监测计量校准服务业。（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九、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二十六）强化地方政府水环境保护责任。

各县（区）政府和相关功能区管委会是落实本行动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2016 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本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市治水办；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水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治水办，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水质保护目标，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要制定保持（稳定）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

到相关责任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时限，各断面方案 2016 年底
前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市治水办。对水质不达标
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责任主
体：各县<区>政府、新城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市治
水办，参与部门：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等）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
治水办、环保、发改、经信、公安、住建、水利、渔农、海洋
渔业、卫生计生、旅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
（街道）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
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
水利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
报告。（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
部门：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
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旅游委等）

（二十八）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
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指
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
制。（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

门：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

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完善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县（区）每半年要组织1次对垃圾河、黑河、臭河的全面复查评估，复查评估情况应于每年的7月上旬和次年的1月上旬报市治水办备案。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持续跟踪垃圾河、黑河、臭河治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实行挂牌督办。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参与部门：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等)

完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选择对水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研究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局、舟山海事局等)

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改革。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与环保

审批、验收、执法有效整合的制度创新，探索实践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中，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管。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等）

完善环境风险预警应急机制。各县（区）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应急办、舟山海事局等）

（二十九）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市政府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生态建设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

相结合。（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治水办）

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县（区）及相关功能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要把履行生态环境建设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三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县（区）及相关功能区水环境状况和排名。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地区，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向社会公告。（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等)

市环保局定期公布各县(区)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布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市市场监管局要定期公布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和环境计量监督检查信息。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三十一) 加强社会监督。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政策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环保监督机制,邀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监督环境执法。完善媒体参与执法、挂牌督办与公开曝光等工作机制。(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法院、市检察院)

(三十二) 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强化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支持民间环保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建设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责任主体：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牵头部门：市环保局，参与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等）

- 附件：1.舟山市质量目标清单表及舟山市控制单元划分表
2.舟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舟山市质量目标清单表及舟山市控制单元划分表

表 1-1 舟山市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区)	考核城市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基准年 (2014年)	水质目标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9	舟山市	定海区	舟山市	东南诸河	独流入海 与海岛河 流	临城河	临城	122	11	52.8	29	59	14.7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表 1-2 舟山市III类以上水质断面现状及目标分解表

设区市	考核断面 总数	水质现状基准年 (2014年)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III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断面比	III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断面比	III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断面比	III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断面比	III类以上断面(个)	断面比例(%)	断面比	
舟山	1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表 1-3 舟山市地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

序号	设区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所在水体名称	水源地名 称	水源地 类型	服务人 口(万)	经度			纬度			水质类别要求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5	舟山市	定海区	东南诸河	海岛河流	盐仓河	虹桥水库 饮用水源	湖库型	20	122	4	39	30	2	55	达到或者优于III类
16	舟山市	定海区	东南诸河	海岛河流	岑港河	岑港水库 饮用水源	湖库型	6	122	0	48	30	5	11	达到或者优于III类
17	舟山市	定海区	东南诸河	海岛河流	城关河	城北水库 饮用水源	湖库型	6	122	6	0	30	2	40	达到或者优于III类
18	舟山市	定海区	东南诸河	海岛河流	临城河	洞岙水库 饮用水源	湖库型	5	122	13	57	30	0	47	达到或者优于III类
19	舟山市	定海区	东南诸河	海岛河流	临城河	陈岙水库 饮用水源	湖库型	2.6	122	12	48	30	1	39	达到或者优于III类

表 1-4 舟山市地下水监测点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地市	县(区)	所属流域	所属水系	点位名称	井深(米)	含水层类型	水质现状基 准年(2014 年)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水质类别	综合评价		
27	舟山市	定海区	/	/	大洋岙(定海区城东街道大洋岙毛湾村)	7	孔隙潜水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28	舟山市	定海区	/	/	同胜(定海区临城街道同胜村)	6	孔隙潜水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29	舟山市	普陀区	/	/	海天台(普陀区朱家尖镇海天宾馆)	9	孔隙潜水	II	良好	II	优良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30	舟山市	定海区	/	/	定海二中(定海区昌国街道定海二中(合源新村))	5	孔隙潜水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IV	良好
31	舟山市	定海区	/	/	和平村水厂(定海区白泉镇和平村)	5	孔隙潜水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32	舟山市	定海区	/	/	千石镇水厂(定海区千石镇东方红村)	5	孔隙潜水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II	良好

表 1-5 舟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站位水质目标清单表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1	嵊泗县	/	ZJ0901	122.4610	30.825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2	嵊泗县	/	ZJ0902	122.7490	30.7470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23	嵊泗县	/	ZJ0903	122.3911	30.6272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4	嵊泗县	/	ZJ0904	122.0750	30.61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化学需氧量
25	嵊泗县	杭州湾	ZJ0905	121.7820	30.482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6	岱山县	/	ZJ0906	122.0569	30.4058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
27	岱山县	/	ZJ0907	122.7670	30.4080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28	岱山县	/	ZJ0908	122.2620	30.3968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29	岱山县	/	ZJ0909	122.4711	30.3364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30	定海区	/	ZJ0910	122.0540	30.231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31	普陀区	/	ZJ0911	122.6800	30.1720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0.30	无机氮
32	定海区	杭州湾	ZJ0912	121.7170	30.167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4.47	活性磷酸盐、无机氮、化学需氧量
33	岱山县	/	ZJ0913	122.3710	30.12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1.81	无机氮
34	定海区	/	ZJ0914	121.9750	29.988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2.81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35	普陀区	/	ZJ0915	122.4181	29.9703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1.65	无机氮
36	定海区	/	ZJ0916	122.1330	29.9482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2.31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37	普陀区	/	ZJ0917	122.2631	29.8969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2.12	无机氮
38	普陀区	/	ZJ0918	122.7670	29.8883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三类	--	无机氮
39	普陀区	/	ZJ0919	122.1967	29.7492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1.59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40	普陀区	/	ZJ0920	122.5200	29.7360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0.72	无机氮
41	普陀区	/	ZJ0921	122.7740	29.5133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一类	--	无机氮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53	岱山县	/	A2D33Y Q211	122.083333	30.5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54	岱山县	/	A2D33Y Q212	122.500000	30.5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55	岱山县	/	A2D33Y Q217	122.500000	30.2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56	岱山县	/	A2D33Y Q220	122.267222	30.376111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57	岱山县	/	A2D33Y Q192	122.780000	30.36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58	岱山县	/	A2D33Y Q248	122.106578	30.176808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59	岱山县	/	A2D33Y Q215	122.000000	30.3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0	岱山县	杭州湾	A2D33Y Q232	121.633333	30.366666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1	岱山县	/	A2D33Y Q239	122.250833	30.566944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2	嵊泗县	/	A2D33Y Q207	122.316666	30.766666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3	嵊泗县	杭州湾	A2D33Y Q209	121.600000	30.6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4	嵊泗县	杭州湾	A2D33YQ210	121.783333	30.5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5	嵊泗县	/	A2D33YQ185	123.116667	30.666667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66	嵊泗县	/	A2D33YQ191	122.800000	30.666667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67	嵊泗县	/	A2D33YQ191	123.033333	30.4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68	嵊泗县	/	A2D33YQ240	122.099167	30.649167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69	嵊泗县	/	A2D33YQ241	122.567222	30.672222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93	定海区	/	A2D33YQ049	122.008333	29.95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94	定海区	/	A2D33YQ233	122.783333	30.200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98	定海区	/	A2D33YQ235	122.099722	29.975000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01	定海区	/	A2D33YQ238	121.931667	30.233611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32	普陀区	/	A2D33YQ167	122.791944	30.208611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33	普陀区	/	A2D33Y Q168	122.995556	30.045556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1.38	无机氮
134	普陀区	/	A2D33Y Q169	122.640278	29.990278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1.67	无机氮
135	普陀区	/	A2D33Y Q170	122.828889	29.745556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1.45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37	普陀区	/	A2D33Y Q171	122.485278	29.701944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1.58	无机氮
138	普陀区	/	A2D33Y Q196	122.266667	29.616667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19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39	普陀区	/	A2D33Y Q216	122.100600	29.833056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54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40	普陀区	/	A2D33Y Q057	122.025000	29.780556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62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41	普陀区	/	A2D33Y Q064	122.000000	29.666666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68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42	普陀区	/	A2D33Y Q234	122.183333	29.883333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45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43	普陀区	/	A2D33Y Q236	122.493889	29.899722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01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144	普陀区	/	A2D33Y Q237	122.325278	30.066944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劣四类	无机氮 2.82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序号	县(区)	所属海湾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基准年(2014年)	水质目标					定类指标(超二类标准倍数)2015	主要超标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46	嵎泗县	/	A2D33YQ003	123.3833	30.66667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四类	无机氮 1.58	无机氮
153	嵎泗县	/	A2D33YQ101	122.25	30.75	新增站位	--	--	--	--	--	--	--
154	嵎泗县	/	A2D33YQ102	122.5	30.75	新增站位	--	--	--	--	--	--	--
155	嵎泗县	/	A2D33YQ103	122.75	30.75	新增站位	--	--	--	--	--	--	--
156	嵎泗县	/	A2D33YQ105	122	30.75	新增站位	--	--	--	--	--	--	--

表 1-6 舟山市控制单元划分表

序号	流域	控制单元	水体	控制断面	地市	县(区)	乡镇
69	东南诸河	临城河舟山市控制单元	临城河	临城	舟山市	定海区	昌国街道, 环南街道, 城东街道, 盐仓街道, 临城街道, 小沙街道, 岑港街道, 马岙街道, 双桥街道, 金塘镇, 白泉镇, 千石览镇
						普陀区	沈家门街道, 东港街道, 展茅街道, 朱家尖街道, 虾峙镇, 桃花镇, 东极镇, 六横镇, 普陀山镇
						岱山县	高亭镇, 东沙镇, 岱东镇, 岱西镇, 长涂镇, 衢山镇, 秀山乡
						嵎泗县	菜园镇, 嵎山镇, 洋山镇, 五龙乡, 黄龙乡, 枸杞乡, 花鸟乡

附件 2

舟山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二、全面控制水污染物排放							
1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关停淘汰一批、整合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原则和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标准，深入推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及地方特色行业整治提升。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2		深化电镀、印染、造纸、化工、鱼粉、水产等地方特色行业整治，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2020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	
3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	2017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4		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017		市环保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5		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重点推进西北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三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干石碛污水处理厂扩建等工程建设。强化岛北、展茅、勾山和朱家尖海洋生物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改造和运维。	2020			市环保局、市水务集团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6		2016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2016			市环保局	市水务集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7		2020 年底前，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出路的工业集聚区应按要求建成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安装监控设备，实现集聚区危险废物的“自产自销”；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危险废物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
8		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和清洁化改造。	2020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9	(一) 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加快对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10		在化工、电镀行业废水管道架空或明管的基础上, 继续推行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 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	2017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11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重点推进定海污水处理厂三期及配套管网、小干污水处理厂扩建、朱家尖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等工程建设。坚持一厂一策, 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在保证正常运转并实现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要加快实施提标改造。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2		2017年底前, 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	2017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3		到2020年,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全达标。	2020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	2017		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5		加强进出水监管, 有效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加强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 提高养护技术装备水平。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 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 切实加强排水户污水排放的监管。工业企业等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 并符合排水许可证要求, 否则不得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对于应当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 未取得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 严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污水收集管网特别是支线管网建设。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7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纳管。提高管网建设效率, 加强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 对在建或拟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要同步规划建设配套管网, 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8	(二) 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力争到2018年底,全市新增城镇污水管网120公里以上,基本实现全市城镇截污纳管全覆盖,全市运行3年以上的镇级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全部提高至75%以上,新建城区必须实行雨污分流。	2018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區管委會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19		建立污泥的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2017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20		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21		2017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市所有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印染等行业的污泥处置设施。	2017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2		到2020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5%以上。	2020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23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	2015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區管委會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环保局
24		严格执行禁养区、限养区制度,2016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促进养殖业转型升级。	2017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25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管。	2020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环保局
26		以规模化养殖场(小区)为重点,对1000头以上的规模化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对中等规模养殖场进行设施修复以及资源化利用技术再提升,确保治理设施配备和运行全到位。	2017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环保局
27		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建立死猪保险联动机制和集中处理机制,确保设施先进、运行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	2020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8		大力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	2016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利用，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到2017年，推广商品有机肥1.90万吨，比2015年提高25%；到2020年，推广商品有机肥2.25万吨，比2015年提高50%，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影响。到2017年，化学农药使用量比2015年减少2%，2018-2020年，实现化学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2017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30	(三) 推进 农业农村 污染防治	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气农膜回收处理体系。	2017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1		组织编制和实施县域现代生态渔业规划，调整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水产养殖空间，严格控制水库、湖泊、滩涂和近岸小网箱养殖规模。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
32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池塘循环水、工业化循环水等循环养殖模式。积极发展浅海贝藻养殖和鱼藻、鱼贝间养、多品种混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33		大力推广配合饲料替代冰冻小鱼养殖。对水产养殖中使用违禁投入品、非法添加剂等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34		继续做好海域增殖放流与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支持各地开展水产养殖集中区域水环境监测和监测。到2017年，开展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改造面积8000亩。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
35		到2020年，构建生产与生态相协调、安全与高效相结合、管理和服务相同步的现代生态渔业。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36		以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垃圾为重点，深入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17年，新增完成200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7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住建局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37	(三) 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到2017年，完善建制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户受益率达到70%以上。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38		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收集率、负荷率和达标率。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体系全覆盖，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	2020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39		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船舶建设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	2017		市交通运输、市港航、市海事局	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新投入使用的沿海船舶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2016		市交通运输、市港航、市海事局	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四)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其他船舶与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市港航、市海事局	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42		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	2017		市交通运输、市港航、市海事局	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
43		进一步规范建筑行业泥浆船舶运输工作，禁止运输船舶泥浆排入航道。	2017		市住建局	市港航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44		规范拆船行为，禁止冲滩拆解。	2017		市交通运输、市港航、市海事局	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45		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评估,编制完善接收、转运及处置建设方案。探索建立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新机制,加快垃圾和污水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	2017		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
46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位于沿海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于2017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的管委会	市港航局、市经信委	市交通运输局、舟山海事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47		强化船舶、港口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完善交通运输环境监测、监管机制。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联单制度,加强对船舶防污染设施、污染物偷排漏排行为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统筹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完善应急资源储备和运行维护制度,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油品、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	2017		市港航局、舟山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三、推动经济发展绿色化						
48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2015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水利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49		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生态屏障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2020	各县(区)政府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经信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旅游委
50	(五)优化空间布局	不得新建高环境风险项目,已有项目加大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开展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布局大调查,制定并实施排查和调整方案。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的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安监局
51		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明确全市国土空间环境功能区布局,实施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	2017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52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以及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关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破坏生态环境或具有潜在破坏性的企业，实行严格保护。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53	（五）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范围内应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规划》流出水域保护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造纸、纺织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2020			
54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指导目录，淘汰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的生产能力。	2017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55		到2017年，全面完成电镀、造纸、印染、化工、砖瓦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经信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56		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2017			
57		按照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细化环境准入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标准。验收生态红线，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	2020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安监局
58	（六）调整产业结构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污染减排绩效挂钩制度，实行“以新带老”“增产减污”和“区域削减替代”的总量平衡政策和替代削减标准。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59		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	2015			
60		鼓励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到2020年，印染企业重复用水率达到45%以上，其中非棉项目达到55%以上，造纸企业综合废水重复利用率达到70%以上。	2020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61	（七）推进循环发展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62	（七）推进循环发展	推进全市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重点推进舟山经济开发区、定海工业园区、普陀经济开发区、岱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到2017年，50%以上的升级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到2020年，制造业类省级以上园区（开发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63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高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和利用。	2020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64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的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020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65		到2017年，全省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2%；到2020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	2020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
66		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对超标、超总量排放和使用、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67		加快在石化、医药、纺织印染、造纸、电镀等产业深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17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68		以种植、养殖等高效农业为重点，加强肥料、农药使用管理和畜禽排放物、秸秆等废弃物利用，积极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2020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69		积极支持企业开展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产品和其他绿色认证。	202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四、加强水资源保护和节约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70	(八) 控制用水总量	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71		实施流域和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	2020			
72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2020			
7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2015			
74		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2020			
75		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达到省下达控制目标要求。	2020			
76	(九) 提高水利用率	建立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	2016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77		将再生水和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2017			
78		严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法加强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推进水权制度建设,积极探索水资源市场化配置的有效途径。	2017			
79		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30%以上,各县(区)基本达到节水型社会建设标准。	2020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80	(九) 提高水利用率	开展节水评估。水平衡测试,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
81		加大工业节水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推动重点行业开展企业用水定额对标工作。	2017		市经信委	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82		以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热力和工艺系统节水、工业给水和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 支持企业积极应用减污、节水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2017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83		参照节水标杆企业和标杆指标, 引导工业企业开展用水效率对标达标, 提升工业企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 电力、纺织印染、造纸、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020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84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 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用水器具。	2020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
85		推动旅馆饭店、景区、度假区、学校等用水器具更新改造等。到 2017 年, 全市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 90%以上。	2017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旅游委
86		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 到 2017 年, 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以内。	2017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住建局
87		到 2020 年, 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	2020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住建局
88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严控无序调水和人造水景工程。	2020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89		加快城市取消屋顶水箱、推进一户一表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以上。	2017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90		建设一批雨水利用示范工程, 达到控制面源污染、防治内涝灾害和提高雨水利用程度的目的。	2017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91		到 2017 年, 50%以上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2017		市水利局、市机关事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92		到 2020 年，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2020		市水利局、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93	(九) 提高水利用率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四个百万工程”，加快灌区节水改造，扩大管道输水和喷灌面积。加强灌溉试验工作，探索建立灌区墒情测报网络，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到 2020 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 以上。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分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委
94		引导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202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95		加快推进淡化海水作为生活用水补充水源。	2020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96		加强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执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	2017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97		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监督。	2020		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98	(十) 科学保护水源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积极开展供水水源、城市水系、河湖连通、生态修复、突发事件处理等水资源调度，制订水资源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针对抗旱应急、突发水污染等特殊情况，制订应急调度方案。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分管委会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99		完善水量调度方案，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2020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100		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	2020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101		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实行建设项目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生态健康。	2020		市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五、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102	(十一)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分管委会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的饮水安全状况，自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2016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分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水务集团	市水利局、市财政委、市经信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2	(十二)深化地表水污染防治	全面开展河湖库塘清污(淤)工作,到2020年,全年清除河湖库塘污泥,有效清除存量淤泥,基本恢复水域原有功能,实现河湖库塘淤输动态平衡。推进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打造生态特色河流。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13		要按照一点一策的要求,制定每个市控以上劣V类水质断面的整治计划,明确时间表、项目表、责任表,将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	2016			
114		制定劣V类水质断面治理方案,并公布劣V类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	2016			
115	(十三)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坚持点上开发、面上保护,全面优化海洋开发布局,控制海洋开发强度,不断提高海域利用集约化程度。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16		严格控制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有效保护重要、敏感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	2020			
117		开展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评估。	2017			
118		实施严格的围填海总量控制、自然岸线使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围填海工程及其规模,海岸带开发活动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到2020年,修复整治海岸线不少于92千米,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建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加快建立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19	(十三)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陆海统筹。实施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强化直排入海污染源和沿海工业园区的监管。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20		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2017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设置、设置不合理、经整治后仍无法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超标入海河流、溪涧的超标污染物浓度有所下降。	2017			
121	(十三)加强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涉海项目准入门槛。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旅游委
122		建立海洋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切实提高海洋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等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2016			
123	(十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在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中国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2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2020			
125	(十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在地表水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求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禁止取用承压地下水、限期封闭承压地下水井。	2016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26		加快建设全市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实行地下水取用水量控制和水位控制。	2017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27		编制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等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2016 年底前，完成全省断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	2016		中国国土资源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28		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等区域环境状况。	2020		中国国土资源局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129		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	2020		市商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130	(十四)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切实提高环境风险处置能力，对石化生产贮存销售企业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环保局	中国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
131		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并进行防渗自动监测。	2017		市商务局、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安监局
132		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	2017		中国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33		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企业名单。	2017		市环保局	中国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34		公布区域内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开展修复试点。到 2020 年，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7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135	(十五)开展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开展生态修复试点，建设、维护河道两侧的绿植缓冲带和隔离带，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河道绿化普及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 80%。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政府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36	(十五)开展水生生态保护与修复	积极推进水环境生物修复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2015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37		加强湿地保护。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水利局、市旅游委
138		加大对滨海湿地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实施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合理发展海洋牧场。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舟山海事局
139		深入开展浙江渔场修复振兴和“一打三整治”行动,加强渔业资源保护。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舟山海事局
140		推进嵊泗马鞍列岛、普陀中街山列岛国家级海洋保护区和五峙山鸟岛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构建蓝色生态屏障。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舟山海事局
六、严格环境执法						
141	(十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安监局	市卫生计生局
142		加强对危化品物流企业和危化品运输工具的排污管理,对危化品运输车特别是槽罐车的洗水水进行收集处理。	2020		市交通运输局、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舟山市海事局
143		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类、激素类药物或其他化学物质,开展专项整治。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局	市环保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44		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2017		市卫生计生局、市环保局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45		加快推进地方环境立法, 强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保护法律主体责任, 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根据市人大、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积极推动有关立法项目工作进程。	2020	/	市法制办、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安监局、市旅游委
146	(十七)完善法规标准	加快推进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环境标准体系建设, 实行阶梯型标准引领, 重点在重污染行业和特色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制订方面取得突破。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47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尾水中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建立入海排污口设置标准, 统一陆源入海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探索建立入海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48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 深入开展各类环保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地、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56		各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动执法联席会议、常驻联络员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	2017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市法院、市检察院
157		深入推进公安环境执法联动，会同司法机关集中力量查处、起诉和判决一批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曝光一批涉及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停限产、行政拘留等的典型案件。	2020		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158	(十八)加大执法力度	落实国家环境监察制度，加强对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设立环境监察专员。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關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市编委办
159		完善市、县级环境监管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落实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强化市县两级环保部门的稽查职能，完善环保部门对下一级政府履行环境监管职责的督查制度，指导督促下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履行环境监管职责。市级环保部门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的县(区)开展环境保护综合督查。	2020		市环保局	市监察局
160		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实现环境监测机构县级特征污染因子监测全覆盖和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应急响应监测全覆盖，逐步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监测。建立常规监测、移动监测、动态预警监测三位一体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2017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委、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161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	推进环境监测信息化建设，完善水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网络，全面完成地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项目建设。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關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财政委、市国土资源局
162		加强全市海洋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形成实时、动态、立体、多级的海洋环境监测格局，全面提升海洋环境监测综合实力和水平，形成县级能监测、市级能应急的现代化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环保、海洋与渔业、水利、海事、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海陆指标对接、监测责任分工、数据实时共享、信息统一发布等领域深化合作。	2020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环保局、市财政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63		提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卫星遥感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海洋与渔业局
164	(十九)提升监管水平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配足配强县(区)环境执法监管队伍。乡镇(街道)及工业集聚区结合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编委办
165		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 严格落实执法、监测等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2020		市环保局	
166		推进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 县级以上环境监察机构装备达标率应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比例要求逐年提高。完善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 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源基础信息库和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	2017		市环保局	
167		2016年起全面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	2016		市环保局	
七、增强市场机制作用						
168		加快水价改革, 全面推进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2015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69	(二十)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2020年底前, 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70		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合理提高征收标准, 建立健全差别化征收体系。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不应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 超采地区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非超采地区。	2020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71		探索建立农村居民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收费等制度。	2020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2	(二十)完善价格收费机制	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国税局、市财政局
173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有利于绿色信贷创新的工作机制,推动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创新,针对水环境保护需求特点,运用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作为有效抵(质)押的融资新模式,开发为循环经济服务的信贷产品,促进水污染防治。	2020		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支行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舟山市银监分局
174		探索设立节能环保产业引导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支持生态环保的投资基金。	2020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舟山市银监分局、人行舟山市支行
175	(二十一)促进多元融资	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投入,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舟山市银监分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支行
176		积极争取国家中央预算、国债等各类水环境保护专项建设补助资金,将水环境保护资金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建立年度动态增长机制,加强资金保障。	202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77		研究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县(区)政府要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清淤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	2020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78	(二十二)建立激励机制	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建设。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水利局、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79		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资源利用等领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	2020		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舟山银监分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180		进一步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级环保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协作联动。	2017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	市经信委、市水利局、舟山银监分局
181	(二十二)建立激励机制	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严重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和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作为企业第三方信用评级重要依据，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人行舟山市中支、市金融办、舟山银监分局	市经信委、市水利局
182		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区域协作等方式，建立健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有关生态保护区域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逐步加大补偿力度。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83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探索开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示范区建设试点。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184		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推进排污权抵押，探索建立水权交易机制。	2020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
八、强化环保科技支撑						
185	(二十三)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围绕治水、环境监测与应急保障等重点环保领域的重大科技需求，整合科技资源，通过国家和省相关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加快研发流域水环境综合防控管理技术、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海水淡化和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总磷处理等关键技术，加快突破关键共性技术。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委、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86	(二十三)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提高对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能力。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87		全面加强环保领域科技创新与团队建设,引进集聚高层次行业创新人才,积极出台和落实相关配套优惠政策。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市内外交流合作。	2020			
188	(二十四)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提高科技创新的现实支撑力,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适用技术,重点推进污染物减排技术、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转化应用。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189	(二十五)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出台扶持环保企业的政策措施。	2020	各县(区)政府 及相关功能区 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90		按市场化思路,开放城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市场,按照PPP等模式,引入社会化投融资机制,全面推进第三方建设运行模式,到2020年,基本完成环保基础设施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改制。	2020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金融办
191		对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2017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192		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	2020		市招投标中心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93		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加强环保产业市场监管，充分发挥环保行业协会的作用，规范市场行为，提高行业企业的管理服务能力和发展水平。	2020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194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鼓励环保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工程技术（技术中心）中心与实验室，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环保领域各级科技计划项目。	2020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95	(二十五)大力发展环保产业	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及装备，推动先进技术创新产业化、规模化，加快关键装备国产化进程，形成产业发展新优势。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96		建立完善的科技创新成果评价和产业化项目筛选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建设。	2020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97		提升节能环保产业技术配套服务能力和水平。	2020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98		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
199		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PPP模式等。	2020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200		以工业园区和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为重点，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自动监控系统第三方运行维护体系，积极培育、发展环境监测计量校准服务业。	2020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和责任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1		各县(区)政府和相关管委会是落实本行动实施方案的责任主体,2016年底分别制定并公布本地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报市政府备案并抄送市环保局、市治水办;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向社会公开,每年向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对水环境保护的资金投入。	2016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治水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202		明确水质保护目标,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要制定保持(稳定)方案,将防治任务逐一落实到相关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时限,各断面方案2016年底前要报市政府和市环保局、市治水办备案。	2016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治水办	市水利局
203	(二十六)强化地方政府环境保护责任	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2016	/	市环保局	市治水办、市水利局
204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2016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委
205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	各县(区)治水办、环保、发改、公安、水利、住建、旅游、渔农、经信、卫计、海洋与渔业、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并按照水污染防治年度任务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委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06	(二十七)加强协调联动	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进展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2020	/	市治水办、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委
207		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健全河长制工作的巡查和例会、信息报告、应急处置、组织协调整、指导服务、督查督办、考核激励、宣传教育、全民参与等工作机制。	2016		市水利局、市治水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208	(二十八)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完善垃圾河、黑河、臭河复查机制。各县（区）每半年要组织1次对垃圾河、黑河、臭河的全面复查评估，复查评估情况应于每年的7月上旬和次年的1月上旬报市治水办备案。各地要加强日常巡查，持续跟踪垃圾河、黑河、臭河治理，对已通过验收的河道出现污染反弹的，要立即责令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超过1个月；重新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实行挂牌督办。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保洁管理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治水办、市水利局	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
209		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交通运输局、舟山海事局
210		积极开展排污许可证管理审批、验收、执法有效整合的制度创新，探索实践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模式，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中，实现对排污单位环境管理要求的全方位规范和生命周期的全过程监管。	2017		市环保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11		强化海上排污监管，研究建立海上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	2017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	市海洋局
212	(二十八)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	2017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2017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林与渔农村委、市卫生计生局、市应急办、舟山海事局
213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制定水环境污染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规划，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020		市环保局	
214		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制度。	2016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215		市政府每年对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纳入“五水共治”和生态建设考核体系，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与生态创建、生态补偿、区域限批、相关资金分配等相结合。	2020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治水办
216	(二十九)严格目标任务考核	对未能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通过约谈、挂牌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	2020	/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217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20		市环保局	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
218		各县(区)及相关功能区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要把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与干部选拔任用挂钩，对在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造成严重破坏负有责任的公职人员，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应当追究相关责任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2020		市委组织部	市监察局、市环保局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219	(三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每年公布各县(区)及机关管委会水环境状况和排名。	2020	/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20		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地区，经整治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有关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的荣誉，并向社会公告。	2020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21	(三十)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市环保局定期公布各设区市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实时公布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和饮用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	2020	/	市环保局	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222		市市场监管局要定期公布环境监测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结果和环境计量监督检查信息。	2020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水利局、市环保局
223		推进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
224		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培训和政策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	2020		市环保局	/
225	(三十一)加强社会监督	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2020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
226		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
227		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2020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
228		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	2020		市环保局	/
229	(三十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 and 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等
230		依托全国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为排污单位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引导履行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建立企业环保自律机制。	2020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等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231	(三十二)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支持民间环保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	2020	各县(区)政府及相关功能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新闻出版局等
232		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建设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020		市环保局	